

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上午11:30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0年8月17日以电话、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泰东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经过与会监事的认真讨论，以记名方式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经研究，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<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0票回避表决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经研究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制度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公司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0票回避表决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2018年修订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2019年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0年修订）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2019年修订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监事会同意对

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。

《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修订对照表》和修订后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内控制度的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等二十一个规则与制度修订对照表》等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审核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8 月 28 日